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 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64%。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将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持有公司的 1,9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64%，且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1,9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网络平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03>）。

（三）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7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四）起拍价：5,115,600元，保证金：770,000元，增价幅度25,000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使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五）特别说明：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2、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昆明中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4、竞买人资格问题：请竞买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的政策规定。

（六）竞买人在报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详细信息可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03>）”、“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www.rmfszsc.gov.cn）”上查询。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16日，申请人王江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中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九天控股名下价值27,143,051.13元的财产。王江华与九天控股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下发《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云0102财保14号），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九天控股名下价值27,143,051.13元的财产。2021年3月，昆明中院立案执行（案号（2021）云01执313号），执行标的为27,795,688.00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九天控股发函，询问股份拍卖事项以及涉案情况，但九天控股未在要求时限内进行回复。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公司将督促九天控股尽快核实相关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9,521,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涉案拍卖 1,960,000 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64%。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目前，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